

# 基于大数据智能化的社会治理创新研究

陈思静

(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)

**【摘要】**大数据的广泛应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治理的创新,使社会治理工作在实施时更加智能化。政府构建的大数据平台当前已经初具规模,旨在通过大数据实现协同治理,进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运用大数据过程中,应积极建设对应机制,促进社会多方力量参与、增强大数据意识,并且重视人才培养等,进而使整个治理过程更具智能化。

**【关键词】**大数据;智能化;社会治理

大数据引发了行业变革,将其运用在社会治理中,能够使治理工作突破传统观念,转变治理手段与治理方式,提升社会治理方面的能力。通过运用大数据可以使问题获得科学、有效地解决,促进治理工作不断向现代化方向发展<sup>[1]</sup>。

## 一、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概述

### (一) 大数据概述

大数据是互联网、计算机发展的产物,在工作过程中,可以通过现代化软件获取特定时间信息,并对信息进行处理,加强数据的整合与利用<sup>[2]</sup>。大数据能够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,并保证分析精准性,提升人们对于信息的洞察能力、处理能力,进而获得更高工作价值。当前科技发展十分迅速,大数据技术也获得了全新发展。大数据的运用使人们工作方式、生活方式获得了极大改变。

### (二) 社会治理概述

社会治理主要指处于复杂社会环境中,治理主体之间展开沟通与交流,针对当前公共事务进行规范、处理,促进多方协调的实现,进而在合法范围中使社会利益实现最大化,其中涉及到的行为为社会治理。

## 二、大数据运用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

当前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到新常态,城镇化、工业化、信息化加速推进,改革过程中呈现出城乡发展缺乏均衡性,区域发展缺乏协调性,人工结构整体变动比较频繁,经济结构变革、流动人口总体比例上升、思想观念出现深刻变化等多种问题,这实际上对于社会治理来讲是全新的挑战<sup>[3]</sup>。人们生活条件明显提高情况下,群众需求也有所提高,对于民生保障、政府诉求多个方面的诉求呈现出多样化特点,并且个性化十分明显,因此社会治理在实施时面临全新课题。大数据的运用,可以快速挖掘社会治理相关的数据,并对其收集、判断与共享,进而使社会治理工作在实施时能制定科学决策,并做出准确预判,进而使社会治理工作获得全新机遇。通过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,是解决社会领域突出矛盾与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<sup>[4]</sup>。政府在为人民提供服务时,将根据大数据制定科学决策,体现出服务的精准性与管理的精细性,进而使社会治理能够获得明显进步,推动政府建设向服务型发展,保证社会治理充分适应时代实际发展趋势,转变治理传统手段,优化治理工作体系,进而使社会治理整体水平能够获得不断提升。

## 三、大数据背景下社会治理发展现状

### (一) 社会治理中大数据意识较低

部分政府工作人员大数据意识相对较弱,未能充分认识到大数据产生的影响力,个人思维未能及时进行转变,展开社会治理时对于大数据产生的便利性有所忽视<sup>[5]</sup>。当前建设大数据平台的呼声较高,但是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充分收集与大数据相关的资料,并将资料运用在社会治理当中,社会治理整体上较为滞后。同时电商、互联网公司,对于大数据的认识虽然有所加深,日常运行中会大量使用大数据,但是对于大数据这一平

台的认识并不强,数据氛围相对不足,这主要是受到缺少参与到社会事务意识较差的影响。

### (二) 大数据技术产生的影响与制约

社会治理方面大数据的使用、研究以及治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升。对于大数据来讲,将其运用在社会治理中的重点为结合大量数据资料实施深度研究、深度搜集,并且总结归纳隐藏规律<sup>[6]</sup>。大数据在不断发展中,要想将其在社会治理中需关注这几方面:首先,大数据不能进行无线存储,数据规模的增加和治理费用的增长需运用高标准展开存储。其次,大数据研究水平和使用水平仍需提升。社会治理对于大数据技术具有较高要求,涉及到IT、统计学、社会科学较多学科。大数据要想做好使用、探索,就需重视数据探索、数据梳理以及数据说明的实施。最后,治理水平仍较低,当前实施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大数据实际发展要求,特别是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方面,数据不能实现高效治理。与社会矛盾相关的数据能够为政府落实决策、制定政策创造条件,数据的收集情况和研究情况会对社会治理实际水平产生影响。基于互联网形成的大数据自然属性明显,规模比较大、随意性较强,要想使大数据充分发挥自身作用,就需运用专业手段、专业设施针对数据进行挖掘、收集以及探索,将有用信息筛选出来。多数数据运用的为非结构化数据,格式、源头以及存储形式比较多样,进行数据挖掘过程中,手段也具有明显差异性,难以进行深入研究。社会治理工作在实施时,主体当中技术人员相对不足,也缺少对应设施、技术,未能获得专家扶持,进而导致政府部门会在海量数据中逐渐失去方向,难以及时、正确制定政策,社会治理中不能找到重点。

### (三) 管理制度缺少完善性

当前具有大量大数据信息的政府机关不能彼此展开有效信息互换,信息不能充分分享。大数据自身的分享性、公开性和多级机构相互隔绝这一系统矛盾比较突出,政府机关与其他机构之间难以进行数据共享,导致区域治理系统不能在高效状态下运用跨区域方式进行合作治理,特别在公共安全、环保、社会保障等领域,地区之间无法形成积极配合并且相互合作的共治局面<sup>[7]</sup>。在部门化治理体系中,机构会形成自己对应的电子政务机制,因此相互之间执行的数据标准会有所不同。由于未能构建信息分享制度,也未能将数据分享责任人标明出来,以及未能对利益范围进行明确配置,造成了部门信息处于完全隔绝状态,不能进行有效沟通。因此需重点解决国家机关当中长时间散落的数据资料,尤其是交通、城市规划、社保、医疗等,针对内部收集信息、交换信息整体流程进行简化,使大数据可以形成整体。

## 四、大数据智能化的社会治理创新

### (一) 强化智能化理念与人才培养整体力度

在强化智能化治理理念过程中,可以从这几方面进行:首先,对智能化社会治理形成全面认识与了解。智能化属于社会治理在实施时的最优选择。社会发展需要获得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

工智能的支持,因此社会治理应紧跟时代发展脚步,形成智能化理念,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智能化的实现。其次,应注重社会治理难题的解决,积极运用智能化手段。智能化手段当前已经获得了不断发展,极大影响着人们生活。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,社会治理工作在实施时,需处理跨行业、跨地区以及跨群体的多种矛盾,也需对社交生态、网络运作进行明确规范,在智能化得以迅速实现情况下,这些问题才能及时得到解决<sup>[8]</sup>。最后,当前人民具有参与社会治理的愿望,社会治理实现智能化,可以使人民需求获得满足。进行人才培养过程中,应积极建设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制度,具体实施时,可以从这几方面进行:首先,制定和大数据发展契合的人才培养相关战略,与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在一起,将大数据方面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与国家发展规划结合在一起<sup>[9]</sup>。其次,和科研院所、高校之间展开合作,重视产学研结合的实现,将学术研究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,产业不断发展过程中重视基础科研工作的实施。最后,重视大数据对应行业规范、保护法律的完善,针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,加强工作人员对新知识的了解与掌握。

## (二) 完善社会治理智能化体系

### 1. 建设大数据平台

社会治理这一领域中数据较多,但是数据处于孤立状态,导致大数据在社会治理当中难以将自身作用充分发挥出来。在此情况下,就需积极构建政府作为主导的大数据平台。首先,各级政府部门应积极建设政务平台,针对社会资源、政府资源进行整合,通过协调、采集方式实现资源整合,将环保、消防、卫计、国土等多个部门对应的业务纳入相同数据平台中,形成用于社会治理的大数据仓库,进而使各个层面大数据之间进行联通,使社会治理制定科学决策获得保证。其次,注重社会力量整合,加强数据平台整体建设,通过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主体资源对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完善<sup>[10]</sup>。最后,推动地方数据中心整合,建设数据中心对应服务平台,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、治理主体彼此之间的信息互通,使数据中心更加智能化。

### 2. 构建完善法律体系

运用先进方法,对政府公共管理进行改变,促进管理效率提高,通过数据思维展开管理。这就需要出台大数据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,使其将行业规范全部覆盖,使大数据能够为公共管理服务提供支持。制定过程中,可以吸收一些先进经验,并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进而形成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。

### 3. 重视数据整合与开放

首先,突破原本体制障碍。政府应解放思想,推动改革深化,突破社会治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数据共享存在的障碍,促进数据开放的实现,社会治理部门可以将数据共享作为基本先导,推动信息互联、数据公开的实现,进而使数据将其价值充分发挥出来。其次,明确责任主体。大数据具有复杂性,也比较重要,为使大数据使用更加安全,并且获得有效规范,需指出大数据对应的责任主体,使大数据公开时的程序体现出安全性、规范性,这能保证大数据在使用时的正确性。最后,政府应进行正确引领。大数据的主要来源为政府部门,因此政府部门应对数据收集工作人员展开培训,使工作人员规范数据,进而在公布数据时使大众对于大数据产生更深刻、清晰的认识与了解。

## (三) 社会治理中实现多元主体协同

进行社会治理过程中,政府处于单向、单中心的状态,运用制定政策、执行政策方式全面把控社会治理工作。但是当前社会发展十分迅速,政府不能完全掌握信息资源,这实际上为企业、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提供了一定契机。在进行社会治理中,应注重全新体系的形成,使企业、政府、社会组织

彼此之间可以进行理性沟通与平等沟通,将各自信息进行配合、补充,进而使单一治理中难以解决的问题获得有效解决,实现社会治理的主体协同。首先,政府应改善自身治理中运用的传统模式。政府属于社会核心,职能包含多个方面,其中包括文化职能、管理职能、政治职能、经济职能等,政府职能的落实,关系着社会稳定,在经济体制发生变化中,政府职能涉及到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这几方面,当前需将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充分体现出来。同时政府应展开统筹管理,维护社会利益、社会秩序,形成全局高度,协调管理社会并促进社会发展。

其次,重视公民参与。协同治理在实施时,需由多元主体进行沟通、协商,并积极展开合作,将难以化解矛盾有效化解,各主体需在公共利益实现最大化的共识下进行妥协与让步,内容主要为构建共识、调解矛盾、化解冲突,并且确保公民权益。多元化主体进行共同治理过程中,针对自身权益事务,需在信息可靠基础上提出自身观点与想法,充分了解实际情况,保证建议合理性。在此过程中,需构建多元社会治理双向交流体系,并且在法律层面对多元共治进行确认,推动相关监督机制的完善与健全,使公共事务可以处于公开透明状态。

## 五、结束语

总之,智能化时代背景下,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逐渐融入到了生活中,对生活产生的影响比较大,这促进了社会治理传统模式的改变,使社会治理获得了全新方式、全新手段,更适应社会实际发展需要。大数据智能化社会治理在实施时,需形成智能化思维,加强人才培养,积极构建智能化体系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并且推进多元主体彼此之间的协同,使群众也能参与到社会治理中,形成社会治理全新模式。

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徐玉峰. 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智能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[J].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, 2020(31): 80-82.
- [2] 顾菲, 刘淑霞. 大数据背景下提升沈阳市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的对策研究[J]. 福建质量管理, 2020(15): 291.
- [3] 张书畅. 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[J]. 区域治理, 2020(17): 79.
- [4] 林夏. 地方政府运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路径研究[J]. 经济研究导刊, 2020(3): 158-159.
- [5] 张光磊. 云治理: 大数据时代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新模式[J]. 魅力中国, 2020(17): 289-290.
- [6] 罗才华. 大数据视域下欠发达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路径研究——以广东省云浮市为例[J]. 电脑知识与技术, 2020, 16(17): 235-238.
- [7] 杨昌勇, 奚洁人.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政府治理创新探析[J].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, 2020, 21(1): 33-43.
- [8] 马晓龙. 基于大数据智能化运用的老旧小区治安治理理念创新与体系重构[J].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, 2019, 34(2): 88-93.
- [9] 蔡玉卿. 大数据驱动式社会监督: 要素、逻辑与策略[J]. 河南社会科学, 2020, 28(11): 58-65.
- [10] 王彦英. 大数据助力乡村治理的对策研究[J].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, 2020(9): 14-15.

基金课题: 2020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基于大数据的社会治理智能化研究”(项目编号: 20C1079)

## 作者简介:

陈思静(1978-), 女, 湖南邵阳人, 硕士研究生, 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 行政管理、地方治理、公共政策。